

桂林理工大学

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37号

关于给予覃罗浩等2名同学 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覃罗浩，男，1994年04月出生，学号：12170140，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12-1班学生。

莫嘉庚，男，1992年08月出生，学号：12170224，经济管理系市场营销专业12-1班学生。

2012年10月8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间，覃罗浩同学累计旷课共计36学时，莫嘉庚同学累计旷课共计34学时。

覃罗浩等以上2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之第（二）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给予覃罗浩、莫嘉庚2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覃罗浩、莫嘉庚2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

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严重警告处分 决定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